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同喻”）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破产清算。武汉中院认为武汉同喻未充分提交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破产受理条件，据此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不予受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控股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武汉同喻因上述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武汉中院的民事裁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湖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湖北高院认为武汉同喻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鄂破终24号）。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